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活动，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视同公司的对外投资。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六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不能用于风险投资；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业链相关业务；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所领导的审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

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股东会的授权。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七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对外谈判、投资项目初步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等；

(二) 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对于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关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编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 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二十条 具体负责对外投资的工作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在本公司的指导下进行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 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 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 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 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 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三十五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派出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须遵循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